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（含原住民專班）轉系、所審查標準

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4 日 送教務處備查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系所別	法律學系學士班（含原住民專班）、碩士班
學士班 審查標準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：自傳、讀書計畫（內含轉系動機）、學習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審查委員會審查。</p> <p>二、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、筆試或專題報告。</p>
碩士班 審查標準	<p>一、本系碩士班轉所僅於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受理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須為已修習並通過（至申請當學期為止）本系碩士班專業必選修專題研究課程至少一門，且於目前就讀系所之歷年成績（採計至申請當學期為止）須達班排名前 5% 者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請檢附：讀書計畫暨研究計畫（內含轉所動機），以供審查委員會審查。</p> <p>四、必要時得進行法律專業科目筆試。</p>
附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申請本系學（含原住民專班）、碩士班轉系、轉所者，均須繳交個人歷年成績單（採計至申請當學期為止）。● 原住民專班僅限原住民族生報考，申請轉入本系原住民專班者亦須具原住民族身分，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《原住民族身分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 <p>法源依據：《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》。</p>

說明：本標準經系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